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鄒惠玗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5

傳真：03-3395263

電子信箱：10010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080024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數額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8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26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條規定略以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：……五、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、調查、統計及公布。……。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，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、評鑑結果、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。」及同法第38條規定略以：「……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及數額、減免收費規定，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前項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及數額、減免收費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辦理旨揭事宜，國教署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（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/>）建置各地方政府所轄幼

HH\_幼兒[108/03/29 11:47



10800021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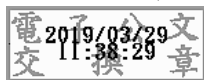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兒園之收費查詢功能（依幼兒園名稱搜尋→點選檢視鍵→收費明細），並自108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開放使用，提供家長查詢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之收費數額，以保障家長知的權利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